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秘书胡建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建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建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会议之日起正式生效。胡建勋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胡建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胡建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新任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劲军先生主持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7月29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水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3,400股。

二、增持情况概述  
2024年7月29日，公司接到董事张水科先生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比例
张水科	董事	210,000	30,400	5.21	240,400	0.01%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是基于董事张水科先生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系个人自主决策行为。张水科先生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4]1222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成都路258号云谷金融城B01栋2-27层，邮政编码变更为：230041。除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营业执照、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金融城B01栋2-27层
邮政编码	230041
公司网站	http://www.wne.com.cn
投资者热线	0651-62228111
传真	0651-62228000
电子邮箱	wne0651@wn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KE MATERIALS(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2007香港路  
地址：6/F MANULIFE PLAC 348 KWUN TONG RD HONG KONG  
注册地址：76828874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9日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二、财务资助用途：委托贷款  
三、财务资助金额：7,000.00万元。  
四、财务资助期限：1年  
五、财务资助利率：3.53%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 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在开滦分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404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7,000.00万元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贷款利率为3.53%，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内部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26,4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7,000.00万元，委托贷款余额6,400.00万元。  
(三) 财务资助的主要风险和考虑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四) 财务资助相关风险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其按时归还本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6677220603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2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海雷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回购方案自实施之日起，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771,000	36.62
2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13.92
3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8.81
4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6.7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2.71
7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2.39
8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1.5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1.51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0.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21.86
2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13.80
3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10.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4.47
5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3.76
6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2.5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2.38
9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1.56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00	1.43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回购方案自实施之日起，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771,000	36.62
2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13.92
3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8.81
4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6.7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2.71
7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2.39
8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1.5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1.51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0.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21.86
2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13.80
3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10.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4.47
5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3.76
6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2.5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2.38
9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1.56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00	1.43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 4:00-15:00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4日  
至2024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出借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及约定购回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应由投资者持证券账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权的事项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议案及投资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A股普通股

一、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6）。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权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在投票时间内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同一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票账户身份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0	春秋电子	2024/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出席会议人员（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投资者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 法人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6:00  
(三)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出席费及食宿费自理。  
(二) 联系人：吕惠、潘晓杰  
电话：0512-57449099  
传真：0512-57299200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771,000	36.62
2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13.92
3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8.81
4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6.7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2.71
7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2.39
8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1.5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1.51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0.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21.86
2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13.80
3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10.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4.47
5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3.76
6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2.5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2.38
9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1.56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00	1.43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771,000	36.62
2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13.92
3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8.81
4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6.7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2.71
7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2.39
8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1.5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1.51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0.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21.86
2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13.80
3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10.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4.47
5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3.76
6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2.5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2.38
9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1.56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00	1.43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摩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德”、“交易对方”）转让控股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春秋”、“目标公司”）6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4,7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交易概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摩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0000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国瑞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响铃湾01室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摩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除此以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上海摩德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9,297,510.70	4,276,080,696.36
负债总额	3,211,946,864.10	3,308,569,330.79
净资产	1,057,350,646.60	967,521,365.57
营业收入	5,046,816.63	3,211.01
净利润	37,581,402.61	-91,088,368.52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上海摩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货币	80%
2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货币	20%
合计		55,000	55,000		100%

2.2 收购价款：各方同意，本次收购价款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34,750万元（含税），其中：  
2.2.1 第一期收购款：人民币24,068万元（含税），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支付方式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4,068
2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000
3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682

注1：交割款项：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应以下列交割条件的满足为前提，除非甲方予以书面豁免：  
(一) 外部审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许可、授权和弃权等均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政府、交易所、金融监管机构等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豁免和许可，以及甲乙双方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同意、豁免和许可。  
(二) 内部审批：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一致同意并通过包含如下内容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下简称“交割决议”）：  
1. 同意并追认本次股权转让且通过《框架协议》和《配套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签署和履行；  
2. 同意并追认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三) 监管机关要求而定，以下称“交割条件”（“公司”指甲方）  
(四) 甲方通过甲方提名人员选为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事安排。  
(三) 交割决议：如下交割条件均已签署并提报给甲方且甲方同意：  
a. 《框架协议》附件和附件二  
b.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原件和扫描件；  
c. 乙方与交易对方的批准文件之盖章复印件及扫描件；  
d. 乙方与交易对方的批准文件之盖章复印件及扫描件（若有）；  
e.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的原件和扫描件（其中应包含交割事项；目标公司前10名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甲方委派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被选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持股比例清单，以及甲方委派人员已被选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持股比例清单）；  
f. 格式与内容符合《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一所示的《交割确认函》（模板）；  
g. 格式与内容符合《股权转让协议》附件二所示的《付款通知书》（模板）；  
h. 甲方书面确认需要提供的全部交割文件。  
注2：工商变更：  

序号	工商变更事项
1	变更经营范围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回购方案自实施之日起，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771,000	36.62
2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13.92
3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8.81
4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6.7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2.71
7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632	2.39
8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40,230	1.5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740	1.51
10	三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鼎泰隆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9,527	0.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97,723	21.86
2	南通恒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62	13.80
3	上海铂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34,977	10.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